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經濟作業基金	1
一、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業務賸餘為 110 年度以來最低，且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多年認列短絀，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1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近年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欠佳，113 年度平均設備利用率僅四成七，允宜強化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以利基金永續營運	4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6
三、鑑於近年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又氣候變遷加劇致滯旱不均，允宜衡酌各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形，因地制宜規劃重大水資源管理策略，俾提升供水穩定及韌性	6
四、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收支短絀達 4,892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滾動檢討推廣及經營策略，以改善觀光業務收益	9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2
五、推廣貿易基金賡續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度我國機械產業出口總額呈連續 2 年衰退，允宜加強策進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相關措施	12
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分別僅達四成及五成七，允宜檢討強化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之控管	14
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且 113 年度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策進，俾達計畫目標	18
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開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惟近年受理申請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減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	

畫執行成效 -----	20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23
九、核一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因 113 年間辦理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未如預 期，影響辦理進度，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實現率僅二成七，允宜加強控 管及執行，俾利後續除役作業之推動 -----	23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83.27	143.27	76.59	85.34	6.68	57.93	51.25
水資源作業基金	91.34	88.27	110.03	110.82	-18.69	-22.55	-3.8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54.34	252.64	225.24	225.46	29.10	27.18	-1.9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7.72	277.34	64.34	51.05	203.38	226.29	22.91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業務賸餘為 110 年度以來最低，且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多年認列短絀，允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下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113 年度決算業務賸餘 3 億 5,206 萬 5 千元，較預算業務賸餘 3 億 6,469 萬 7 千元減少 1,263 萬 2 千元(減幅 3.46%)，未達預算目標，謹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與 112 年度相近，惟業務支出較 112 年度增加 2 千萬餘元，收支相抵後業務賸餘為 3.52 億元，為 110 年度以來最低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 17.78 億元，與 112 年度 17.79 億元相近，惟業務支出 14.26 億元較 112 年度 13.97 億元增加 0.29 億元(增幅 2.11%)，收支相抵後，113 年度

業務賸餘 3.52 億元，較 112 年度 3.82 億元減少 0.3 億元(減幅 7.81%)(詳表 1)，為 110 年度以來最低。主要係該基金近年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於 110 年起持續辦理園區設置計畫(詳表 2)，須配合計畫時程支應各項專案服務費，致勞務成本持續增加¹；復因前揭園區預估完工期間介於 114 至 120 年間，業務收入短期間內難以提升，致業務賸餘近年概呈下降趨勢。

表 1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業務餘絀及投資餘絀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業務收入(A)	1,553,870	1,668,742	1,813,114	1,778,713	1,778,311
業務成本與費用(B)	1,305,542	1,291,485	1,316,621	1,396,819	1,426,246
業務餘絀(A-B)	248,328	377,257	496,493	381,894	352,065
投資餘絀(台絲公司)	-13,487	-14,368	-14,783	-4,565	-15,258

說明：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截至 113 年底持有台絲公司股票比例為 45.24%，採權益法認列投資餘絀。

資料來源：本中心彙整自各年度決算書。

表 2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間開辦園區設置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總經費	出租面積	開工年度	預計完工年度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	110-114	829,295	1.36	113	120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12-117	1,770,821	4.07	117	119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	113-120	1,167,553 (詳說明)	17.76	110	114
高雄軟體園區(擴區)(第二期)計畫	113-119	2,603,338	2.45	112	115
合計		6,371,007	25.64		

說明：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計畫 11 億 6,755 萬 3 千元，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支應 7 億 6,455 萬 3 千元，餘 4 億 300 萬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本中心彙整。

¹ 如「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科目決算數由 110 年度 0.12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2.78 億元，主要係園區發展推動及更新計畫等委託調查研究費增加所致。

(二)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多年認列短絀，允宜協助該公司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短絀情形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決算「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計有 1 家轉投資事業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絲公司)，並認列投資短絀 1,525 萬 8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852 萬 1 千元，短絀增加 673 萬 7 千元，且為 109 年度以來新高(同表 1)²。據產業園區管理局表示，台絲公司目前主要收入為污、淨水廠營運收入，原預估 110 年以後現金流入至少可維持 1,300 萬元或達 1,500 萬元，且尚有多家廠商建廠中，營運前景看好，惟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區內廠商水質改善及國際情勢等影響，收入略降；且台絲公司每年須攤銷淨、污水廠興建成本 4,256 萬元，致近年呈現虧損情形，倘不計折舊攤銷等，收支或可平衡。該局已協助該公司擬定各項提升營運績效及降低成本對策，以減緩虧損狀況。鑒於台絲公司近年虧損情形未見減緩，允宜協助該公司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投資短絀情形。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決算業務賸餘未達預算目標，並為 110 年度以來最低，且投資台絲公司已連續多年認列短絀，允宜研謀撙節支出，並加強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控管機制，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² 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處)於 90 年 12 月撥款 1.5 億元取得台絲公司參與竹圍子區開發，後因時空環境及法令改變，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同意竹圍子區不納編為園區，台絲公司停止開發作業，僅辦理園區售地及營運竹圍子區污、淨水廠。另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於 90 年原持有台絲公司股權比例為 48%，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獲配台絲公司股票股利 1.2 億元及 54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投資台絲公司金額共 1.5 億元，持有 2 萬 7,540 千股，持股降為 45.24%。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近年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欠佳，113 年度平均設備利用率僅四成七，允宜強化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以利基金永續營運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產業園區基金)113 年度決算「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7 億 7,215 萬 3 千元，較預算 19 億 9,167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1,952 萬 3 千元(減幅 11.02%)；「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37 億 261 萬 2 千元，較預算 39 億 1,252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991 萬 6 千元(減幅 5.37%)(詳表 1)。經查：

表 1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 106 至 113 年度勞務收支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勞務收支短絀	
	金額	年增減率	金額	年增減率	金額	年增減率
106	2,131,436	-	3,637,861	-	-1,506,425	-
107	2,099,371	-1.50	3,553,918	-2.31	-1,454,547	-3.44
108	2,046,698	-2.51	3,637,049	2.34	-1,590,351	9.34
109	1,813,038	-11.42	4,010,103	10.26	-2,197,065	38.15
110	1,852,250	2.16	4,013,026	0.07	-2,160,776	-1.65
111	1,966,546	6.17	3,974,065	-0.97	-2,007,519	-7.09
112	1,701,683	-13.47	3,718,032	-6.44	-2,016,349	0.44
113	1,772,153	4.14	3,702,612	-0.41	-1,930,459	-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一)各產業園區隨著開發年期漸長，折舊及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逐年增加，且公共設施維護費每年僅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微幅調整，未能依管理成本支出情形隨時檢討，致收支連年發生短絀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勞務收入」主要來源包括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主要「勞務成本」支出則包括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修理保養保固費用等。

據該基金表示，由於近年開發中產業園區陸續完工，逐年移交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維護管理，除各年度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增加外，折舊費用亦相對增加；復因各產業園區隨著開發年期

漸長，所需投入之維護管理費用亦逐漸升高，惟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微幅調整，未能依管理成本支出情形隨時檢討³，致勞務收支連年短絀，允宜適時檢討相關收費情形，合理反映園區各項營運成本，以改善勞務收支短絀情形，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二) 污水處理廠營運未如預期，短絀金額持續擴大，且 113 年度設備平均利用率僅四成七，允宜強化提升營運績效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園區設置污水處理廠，截至 113 年度共 44 座，惟近 5 年度短絀金額持續擴大，由 109 年度 8,956 萬 4 千元增至 113 年度 3 億 5,102 萬 1 千元，增幅 2.92 倍(詳表 2)，且因操作水量持續減少，設備平均利用率由 109 年度 52.42% 降至 113 年度 47.18%。產業園區基金雖將污水處理廠以 OT 或 ROT 方式委外營運，以減少短絀情形，惟截至 113 年底僅有三成(15 座)以公辦民營方式營運，允宜廣續檢討改善連年短絀情形。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座；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營運收支					
總收入	979,046	1,407,201	1,403,349	1,093,900	1,054,867
總支出	1,068,610	1,627,359	1,644,977	1,452,692	1,405,888
短絀	-89,564	-220,158	-241,628	-358,792	-351,021
折舊費用	450,902	686,788	680,290	616,531	589,470
賸餘(不含折舊)	361,338	466,630	438,662	257,739	238,449
收支比	91.62	86.47	85.31	75.30	75.03
收支比 (不含折舊)	158.50	149.61	145.47	130.82	129.21
2. 營運量					
實際處理量	55,856,033	76,430,017	77,479,762	62,679,254	65,581,128
預估營運量	66,051,630	83,041,150	83,195,180	70,516,475	69,445,730
執行率	84.56	92.04	93.13	88.89	94.44
3. 設備利用率					

³ 依產業園區管理局表示，管理費率之調整尚須考量區內廠商營運狀況及國內整體經濟環境；若貿然採取措施，恐再加增產業園區上萬家廠商之營運壓力，甚而引發抗爭。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設計處理量(A)	106,549,188	140,466,600	156,150,650	138,995,650	138,995,650
實際處理量(B)	55,856,033	76,430,017	77,479,762	62,679,254	65,581,128
平均利用率(B/A)	52.42	54.41	49.62	45.09	47.18
污水處理廠	43	43	43	44	44
自行操作	33	31	31	29	29
公辦民營	10	12	12	15	15
OT	1	1	1	1	1
ROT(委外)	9	11	11	14	14
4. 有處理區外廢水					
家數	3	2	3	4	2
收入	2,352	5,342	4,917	5,592	6,053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基金提供。

綜上，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園區勞務收支連 5 年發生短絀，且污水處理廠近年設備平均利用率概呈下降趨勢，允應持續檢討園區收支費率結構，並強化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以避免長期短絀影響基金財務結構。

(分機：1931 何殷如)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三、鑑於近年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又氣候變遷加劇致澇旱不均，允宜衡酌各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形，因地制宜規劃重大水資源管理策略，俾提升供水穩定及韌性

水資源作業基金為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13 年度編列 1 億 2,655 萬 5 千元(包含給水銷貨成本 1 億 1,455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0 萬元)，經執行後決算數為 1 億 2,984 萬 6 千元，超支併決算 329 萬 1 千元。經查：

(一)迄 113 年底「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推動概況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9 年起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9,8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4 年度，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精進管理」及「旗艦擘劃」等 4 大面向，以 120 年度為目標年，進行水資源供需平衡

規劃，並針對長期(130 年度)水資源經理策略預為準備。

經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情形(詳表 1)，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7 億 9,266 萬 5 千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5 億 2,698 萬 9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66.48%⁴，重要完成成果包含新竹地區再生水開發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新竹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開發規劃、臺中海線地區地下水資源綜合評估、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辦理水利建造物規劃小水力發電技術參考手冊及推動案例等。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計畫總經費	計畫期程	累計至 113 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迄 113 年底 累計執行數	累計預算執行率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	1,498,500	109-114	792,665	526,989	66.48
迄 113 年底 主要 辦理 成果	開源節流	1. 傳統水源開發：辦理隘寮溪多功能人工湖調查規劃、大甲溪多元取水初步調查、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開發規劃等。 2. 新興水源開發：辦理新竹地區再生水開發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新竹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高雄海水淡化廠工程可行性規劃、臺中海水淡化廠工程可行性評估等。			
	調度備援	1. 備援水源開發：辦理臺中海線地區地下水資源綜合評估、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監測評析暨荖濃與隘寮溪匯流口伏流水工程初步規劃等。 2. 調度備援系統提升：辦理大甲溪下游回歸水源調配管理、彰化地區滯洪池兼作水資源運用之評估規劃設計等。			
	精進管理	1. 智慧管理：辦理地面水可用水量系統資料更新、大用水戶用水查認作業計畫及水資源管理作業系統平台開發與建置等。 2. 設施更新改善：辦理阿公店水庫空庫防淤期清淤策略暨提升水源利用方案規劃檢討、牡丹水庫加高工程可行性規劃等。			
	旗艦擘劃	1. 知識管理：辦理水資源投資分析與年報彙編、全臺水資源管理作業系統及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等。 2. 水利人才培育及水利產業推動：辦理水利國際論壇及交流推動計畫、用水計畫查核及行政作業支援等。 3. 政策分析及宣導：辦理水利產業發展推動與政策方向研析、中部地區多元化水資源開發推動策略規劃等。 4. 環境友善：辦理水利建造物規劃小水力發電技術參考手冊及推動案例等。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⁴ 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截至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僅 66.48%，主要係因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收支多呈短絀且資金發生短缺，為撙節經費，持續滾動檢討委託研究案辦理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故 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減少。

(二)為利供水穩定及強化供水韌性，允宜衡酌各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形，妥為規劃水資源開發及管理作業，並滾動檢討成效

檢視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全國水資源供需概況(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河川引水及地下水供水量占整體供水量比高逾七成：**除 110 及 112 年度因乾旱事件年總供水量分別降至 143.46 及 144.26 億立方公尺外，其餘 3 年度均逾 150 億立方公尺，113 年度總供水量達 155.96 億立方公尺，並仍以河川引水為主，其次為地下水，近 5 年度河川引水及地下水供水量占比均高逾七成。
2. **再生水供水量占工業用水量比仍低，亟待改善：**113 年度起供水來源新增再生水，供水量達 0.52 億立方公尺，主要用於工業用水，惟其供水量僅占工業用水量(15.67 億立方公尺)比率為 3.32%，容有改善空間。
3. **農業用水占比約七成：**比較近 5 年度各標的用水情形，農業用水占比為最高，除 110 及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逾 100 億立方公尺，占年總用水量比約七成，至工業用水占比約一成，生活用水則自 110 年起占比均高逾二成。

鑑於國內產業持續發展及人口趨於集中都會區等，工業及生活用水需求短期恐難下降，且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核定之「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與 108 年供水能力相比，整體供水缺口達每日 67.59 萬噸，除東部區域及離島尚無供需缺口，其餘北、中及南部區域均有缺水之虞，又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降雨不均致澇旱頻仍，水資源規劃及分配更顯重要，為穩定各項需求之供水，允宜滾動檢討各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形，並因地制宜規劃研謀各項水資源管理

策略，俾利供水穩定及韌性。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水資源供需概況表

單位：億立方公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年總 供水 量	地面水	113.06	67.80	92.76	64.66	111.59	70.30	95.25	66.03	108.27	69.42
	1. 河川 引水	71.87	43.10	56.08	39.09	71.72	45.18	58.49	40.55	66.36	42.55
	2. 水庫 供水	41.19	24.70	36.68	25.57	39.87	25.12	36.76	25.48	41.91	26.87
	地下水	53.55	32.11	50.53	35.22	46.97	29.59	48.85	33.86	46.99	30.13
	其他	0.15	0.09	0.17	0.12	0.17	0.11	0.16	0.11	0.18	0.12
	再生水	-	-	-	-	-	-	-	-	0.52	0.33
	合計	166.76		143.46		158.73		144.26		155.96	
年總 用水 量	農業用水	115.93	69.52	97.57	68.01	110.19	69.42	98.46	68.25	108.51	69.57
	生活用水	32.80	19.67	31.63	22.05	31.97	20.14	31.30	21.70	31.78	20.38
	工業用水	18.03	10.81	14.26	9.94	16.57	10.44	14.50	10.05	15.67	10.05
	合計	166.76		143.46		158.73		144.26		155.96	

說明：「年總供水量-其他」含海淡水及境外引水；另「年總供水量-再生水」自 113 年度首次納入供水來源；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另除地下水用水量外均不含非灌區農業用水。

資料來源：水利署網站/公務統計報表 109 至 113 年度水資源供需統計表。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9 年起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7 億 9,266 萬 5 千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5 億 2,698 萬 9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達 66.48%，雖已陸續推動再生水及伏流水等相關水資源開發及管理計畫，惟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澇旱頻仍，又社會經濟發展迅速致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未明顯下降，且按水利署推估 125 年度北、中及南部地區用水供需仍恐有缺口，允宜衡酌各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形，因地制宜滾動檢討水資源規劃作業，俾維供水穩定及韌性。

四、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收支短絀達 4,892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滾動檢討推廣及經營策略，以改善觀光業務收益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分別於「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

編列 4,697 萬 3 千元及 1 億 269 萬 1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分別為 4,230 萬 9 千元及 9,123 萬 4 千元，勞務業務收支短絀為 4,892 萬 5 千元。經查：

(一)113 年度勞務業務收支短絀達 4,892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

水資源作業基金共有石門水庫(北區水資源分署)及曾文水庫(南區水資源分署)2 座開放觀光業務，並配合編列「勞務收入」、「勞務成本」收取門票收入及支應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及清潔支出，彙整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勞務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水資源作業基金除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入園參觀人次明顯減少，導致「勞務收入」決算數未及 4,000 萬元，至 113 年度「勞務收入」決算數 4,230 萬 9 千元，分別較預算數及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466 萬 4 千元及 550 萬 6 千元，減幅分別為 9.93%及 11.52%。
2. 近 5 年度「勞務成本」決算數概呈上升趨勢，113 年度決算數為 9,12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45 萬 7 千元，然勞務成本率達 2.16 倍，較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之 1.96 倍及 1.94 倍升高，允宜研謀強化成本控管作業。
3. 113 年度勞務收支決算數相抵後短絀 4,892 萬 5 千元，雖較預算數減少 679 萬 3 千元，惟仍為近 5 年度最高，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勞務業務收支亟待改善。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收支餘絀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收支餘絀
109	61,536	78,960	-17,424	41,880	79,132	-37,252
110	62,276	82,860	-20,584	38,313	85,107	-46,794
111	44,000	88,306	-44,306	45,789	89,899	-44,110
112	46,121	99,997	-53,876	47,815	92,848	-45,03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收支餘絀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收支餘絀
113	46,973	102,691	-55,718	42,309	91,234	-48,925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審定書。

(二)113 年度石門及曾文水庫參觀人次均下降，惟園區維護成本未能減少，致勞務收支短絀擴大，允宜於兼顧水庫園區生態平衡情形下，研謀增開源節流措施，並滾動檢討宣導及經營方案

彙整近 5 年度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分署觀光之勞務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石門水庫(北區水資源分署)：近 5 年度除 111 年度參觀人次高逾 100 萬人次外，其餘年度參觀人次均未逾 70 萬人，且 113 年度僅 52.11 萬參觀人次，為近 5 年度最少；復查石門水庫營運收入僅包括車輛門票收入、遊艇管理收入及其他，並無就實際入園參觀人數收取門票收入，相關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所需負擔之清潔及維護等成本，又該水庫園區廣大且營運已逾 50 年，折舊、設備維修、更新及環境整理清潔工作所需外包人力等相關費用難以降低，致 113 年度收支短絀已達 4,238 萬 9 千元。

2. 曾文水庫(南區水資源分署)：113 年度參觀人次僅 27.41 萬人次，較 111 及 112 年度減少，故「勞務收入」隨之降低，惟曾文水庫自 112 年起所需之園區環境清理及設備維護成本明顯增加，致勞務收支於 112 及 113 年度呈短絀，其中 113 年度短絀達 653 萬 6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

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觀光業務，原期以自給自足原則下推動，以門票收入等支應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及清潔成本，惟 113 年度石門及曾文水庫觀光人次及「勞務收入」均下降，又園區各項費用未能控管減少，致勞務業務收支短絀持續擴大，允宜於兼顧園區水資源管理及生態維護情形下，強化開

源節流之措施，並滾動檢討宣導策略及經營方案之成效，俾提升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觀光之勞務業務收益。

表 2 109 至 113 年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分署勞務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萬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石門水庫				曾文水庫				總計			
	參觀人數	勞務收支			參觀人數	勞務收支			參觀人數	勞務收支		
		收入	成本	收支餘絀		收入	成本	收支餘絀		收入	成本	收支餘絀
109	68.15	21,423	56,611	-35,188	28.16	20,457	22,521	-2,064	96.31	41,880	79,132	-37,252
110	58.13	18,860	65,684	-46,824	24.87	19,453	19,423	30	83.00	38,313	85,107	-46,794
111	100.28	23,059	68,658	-45,599	29.01	22,730	21,241	1,489	129.29	45,789	89,899	-44,110
112	64.46	25,153	66,579	-41,426	29.02	22,662	26,269	-3,607	93.48	47,815	92,848	-45,033
113	52.11	21,918	64,307	-42,389	27.41	20,391	26,927	-6,536	79.52	42,309	91,234	-48,925

說明：上表數據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決算數分別為 4,230 萬 9 千元及 9,123 萬 4 千元，勞務業務收支短絀為 4,892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鑑於近年參觀人次未顯增長，又園區相關維護成本持續攀升，允宜於兼顧水庫水資源及生態管理情形下，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滾動檢討推廣及經營策略之成效，俾逐步改善觀光業務收益。

（分機：1922 羅玉嫻）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五、推廣貿易基金賡續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度我國機械產業出口總額呈連續 2 年衰退，允宜加強策進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相關措施

推廣貿易基金 113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相關經費⁵合共 1 億元，執行後決算數 9,9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經查：

⁵主要編列於「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科目項下。

(一)112 及 113 年度我國機械產業整體出口減幅各為 15.4%及 0.6%，呈連續 2 年衰退

我國機械產業內外銷比各約三成及七成，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TAMI)整理公布之近年「台灣機械產業進出口速報」資料，113 年度機械產業全年出口 292.7 億美元，較 112 年度出口 294.4 億美元，減幅 0.6%，已連續 2 年呈衰退(詳表 1)；又 113 年度前 3 大出口產品中，電子設備出口增幅為 4.0%，檢量測設備出口增幅為 3.6%，惟工具機受地緣政治、日幣大幅貶值及中國低價商品傾銷等影響，該年度出口減幅高達 14.8%，為機械產業主要出口品項中減幅最大者(詳表 2)。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我國機械產業出口情形表 單位：億美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出口值	235.6	231.8	271.4	293.8	272.1
增減率	-5.6	-1.6	17.1	8.2	-7.4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出口值	261.0	331.3	347.8	294.4	292.7
增減率	-4.1	26.9	5.0	-15.4	-0.6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公布之「2025 年 12 月台灣機械產業進出口速報」。

表 2 113 年度機械設備主要出口產品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項目	出口值	出口占比	增減率
1	電子設備	4,951.46	16.9	4.0
2	檢量測設備	4,769.67	16.3	3.6
3	工具機	2,217.90	7.6	-14.8
4	動力傳動件	1,901.93	6.5	-1.9
5	閥類	1,567.95	5.4	-8.5
6	渦輪機	1,045.50	3.6	19.6
7	工具機零組件	974.70	3.3	-1.9
8	空壓/真空設備及風扇	969.52	3.3	-4.1
9	昇降及輸送設備	820.05	2.8	6.2
10	塑橡膠機	791.98	2.7	-1.9
	其他	9,264.83	31.6	-1.0
合計		29,275.49	100.0	-0.6

資料來源：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公布之「2024 年 12 月台灣機械產業進出口速報」。

(二)工具機產業海外市場出口量能呈縮減，允宜檢討策進「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拓銷措施，俾提升產業競爭力

據推廣貿易基金提供 113 年度「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所辦理之多元創新行銷及海外拓銷商機媒合等工作項目實際成果，包括：協助 615 家廠商參與計畫，蒐集海外買主名單 230 家，促成媒合商機 2 億 8,200 萬美元，線上形象館累計新增 52 家廠商、總計 216 家廠商上線展示，完成 8 個海外展整合行銷等。惟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我國工具機仍持續受市場需求動能不足及新臺幣匯率較競爭對手國強勢等影響，全年出口呈縮減⁶，推廣貿易基金允宜妥善檢討策進相關拓銷措施，協助業者積極爭取國外商機以資因應，俾提升產業海外市場出口量能。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113年度續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決算數9,900萬元，預算執行率為99%，惟截至113年度我國機械產業整體出口額已連續2年呈現衰退趨勢，其中工具機產品受地緣政治、競爭對手國匯率貶值或低價傾銷等影響，為主要出口品項中減幅最大者，允宜檢討策進相關拓銷措施，俾提升產業國際行銷及出口能量。

(分機：1926 黃芝穎)

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分別僅達四成及五成七，允宜檢討強化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之控管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1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國外旅費」318 萬 2 千元及 488 萬 7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分別為 127

⁶參閱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公布之「2025 年 12 月台灣機械產業進出口速報」，114 年度工具機出口值再縮減至 20.04 億美元，較 113 年度之 22.18 億美元，減幅 9.6%，並創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出口新低。

萬 3 千元及 279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0.01%及 57.23%。
經查：

(一)各機關依規定於編列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允應依零基預算精神，確切評估業務需要及其效益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下簡稱派員出國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準此，各機關於編列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允應依零基預算精神，確切評估業務需要及其效益，覈實檢討編列。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遠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顯未確切評核出國計畫內容及效益，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 40.01%，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 85.58%及 98.70%；石油基金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 57.23%，亦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 88.33%及 92.67%(詳表 1)，且多項出國計畫未依預算規劃辦理，謹說明如下：

表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數	519	704	1,282	1,380	3,182
	決算數	0	240	1,110	1,362	1,273
	執行率	0	34.09	86.58	98.70	40.01
石油基金	預算數	399	542	551	1,036	4,887
	決算數	96	0	509	877	2,797
	執行率	24.06	0	92.38	84.65	57.23

資料來源：摘錄自各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決算書。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原規劃於韓國、義大利、瑞士、德國、巴西、挪威等 6 國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表 2，項次 7 至 12)，因部分國家廠商未申請認可登記證之展延，實際評鑑國家僅瑞士、韓國及日本等 3 國；另原規劃拜會美國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項次 3)、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及附屬政策溝通組織、政策研究基金會(項次 6)，以及出國參訪、研討會、論壇與技術交流會議等 5 項出國計畫(項次 4、5 及 13 至 15)皆未執行，變更為出席會議。
2. 石油基金：原規劃參加歐盟能源總署舉辦 LNG 國際研討會出國計畫(項次 1)，未執行；另原規劃辦理參訪與考察等 8 項出國計畫(項次 3 至 10)，實際僅派員參加日本加氫站及神戶港液氫接收站參訪 1 項計畫，其餘 7 項皆未執行，變更為訪問團或出席會議。

承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13 年度編列多項出國計畫，其所需人數、經費及效益均屬得事先規劃評估者，惟實際執行內容與預定出國計畫差異頗大，並多改為出席會議或其他活動，該基金顯未確切評核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內容及效益，預算籌編作業有待強化。

表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13 年度出國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基金別	預算	決算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 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 29 次締約大會 1 人次 10 天。 2. 國際能源總署「全球對話小組」常設小組會議 2 人次 8 天。 3. 拜會美國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 2 人次 8 天。 4. 國際能源總署統計研討會 1 人次 8 天。 5. 歐洲 EECA(Europea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2024 研討會 1 人次 8 天。 6. 拜會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及附屬政策溝通組織、政策研究基金會 1 人次 6 天。 7. 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1 人次 4 天。 8. 辦理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1 人次 6 天。 9. 辦理瑞士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1 人次 6 天。 10. 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1 人次 6 天。 11. 辦理巴西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1 人次 6 天。 12. 辦理挪威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1 人次 8 天。 13. 歐洲碳封存技術交流及參加 CO GeoNet 開放論壇 1 人次 8 天。 14. 日本 CCS 技術交流、示範計畫參訪與參加 2024 年臺日技術交流會議 1 人次 7 天。 15. 加拿大 CCS 技術交流、示範計畫參訪及參加第 17 屆溫室氣體控制技術國際研討會 1 人次 9 天。 16. 拜會新加坡環境署節能推動局處及相關推動單位，交流能源效率管理政策、措施與推動實務經驗 1 人次 5 天。	1. 辦理日本大阪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2. 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3. 赴歐盟諮商離岸風電會議。 4. 辦理瑞士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5. 出席臺美蒙特瑞會談。 6. 拜會新加坡環境署節能推動局處及相關推動單位，交流政策及經驗。 7. 出席第 28 屆臺澳經貿會議次長級會議。 8. 參加 113 年臺日技術合作計畫-「日本的綠色轉型與碳交易機制研修」。 9.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 29 次締約大會。
石油基金	1. 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 LNG 國際研討會 2 人次 5 天。 2. 參加第 14 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 1 人次 7 天。 3. 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 2 人次 10 天。 4. 歐洲再生能源政策及技術觀摩交流 2 人次 10 天。 5. 參訪日本液氫基礎設施示範場域 2 人次 5 天。	1. 臺加氫能訪問團。 2. 日本加氫站及神戶港液氫接收站參訪。 3. 參加第 14 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 4. 臺西、臺立再生能源交流訪問團及臺法雙邊經貿會議。 5. 赴比利時參與歐盟 WTO 諮商會議。 6. 赴美國參加國際風能組織 GWO 安全及培訓論壇暨頒授儀式。 7. 台歐盟雙邊會議。 8. 赴德國及瑞士觀摩太陽光電推動情形並

基金別	預算	決算
	6. 參訪與考察美國地熱能發電測試與示範場域2人次10天。 7. 考察荷蘭離岸風電製氫案場及再生能源製氫案場2人次8天。 8. 參訪日本氫能發電相關示範場域以及日本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1人次7天。 9. 參訪與考察美國海洋能測試與示範發電場域3人次10天。 10. 參訪與考察歐洲海洋能發電測試場域3人次8天。 11. 國際太陽能組織觀摩交流2人次10天。 12. 參訪EU PVSEC(歐洲太陽光電展)2人次10天。	參加技術研討會。 9. 赴歐洲奧地利參加 2024 歐洲太陽光電展 EU PVSEC。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綜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分別僅達四成及五成七，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顯未確切落實行政院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允宜強化預算籌編作業，俾提升出國計畫執行效益。

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且 113 年度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策進，俾達計畫目標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6 億 5,546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再生能源推廣及其宣導等相關費用，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2,978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35.06%，預算執行有待加強，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因多項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為 133.72 億元，110 年起因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電價費用補貼相關規定

⁷，基金來源及用途同步縮減，110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編列維持在 5 至 6 億元間，惟執行情形欠佳，預算執行率皆未及五成(詳表 1)。

據該基金表示，前揭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欠佳之原因包含：110 及 111 年度辦理「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專業技術人才及相關設備來臺期程及作業時程，致執行進度落後；112 年度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因符合第二階段補助條件者較少，執行數偏低；「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則因辦理行政契約簽訂程序，無公積金收入，致未開放補助申請等，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3,372,325	534,050	595,275	655,464	667,725
決算數	17,277,603	181,569	188,110	229,787	286,092
執行率	129.20	34.00	31.60	35.06	42.85

說明：自 110 年度起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電價費用補貼之規定，調降計畫預算規模。

資料來源：整理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各年度決算書「主要業務執行績效摘要表」。

(二)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規劃目標介於 22.732GW 至 23.632GW，實際執行 21.067GW，達成率雖高於八成，惟地熱能達成率僅四成六，允宜加強辦理

據能源署說明，政府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量推廣目標為 29GW(百萬瓩)，各類再生能源中以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為主，並積極發展其他各類再生能源類別。參據該署統計，113 年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目標為

⁷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第 7 條規定(主要規範基金來源及用途)，刪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主要規範電價費用補貼)，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2.732GW 至 23.632GW，實績為 21.067GW，達成率高於八成；惟比較各項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成情形，其中水力及陸域風電實績已達目標，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達成率逾八成，惟地熱能達成率僅四成六⁸，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詳表 2)。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推廣目標及達成情形表

單位：千瓩(MW)；%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實績	實績	實績	目標	實績	達成率
1. 水力	2,094	2,098	2,104	2,104	2,123	100.90
2. 太陽光電	7,700	9,724	12,418	16,210	14,281	88.10
3. 風力發電	1,094	1,581	2,674	3,639 ~4,539	3,905	107.31 ~86.03
3.1 陸域	825	836	911	886	918	103.61
3.2 離岸	269	745	1,763	2,753 ~3,653	2,987	108.50 ~81.77
4. 地熱能	4.5	5.4	7.3	15	7	46.67
5. 生質能	717	724	714.0	764	750	98.17
合 計	11,609.5	14,132.4	17,917.3	22,732 ~23,632	21,067	92.68 ~89.15

說明：本表配合再生能源統計網統計項目，不含燃料電池。

資料來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及整理自再生能源統計網，本中心製表。

綜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執行情形有待加強，另 113 年度辦理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執行策略，俾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開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惟近年受理申請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減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

⁸ 參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書所示，主要係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因地層構造、水文條件較預期複雜，影響調查分析及鑿井期程，致地熱案場開發進度受限。

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共 14 億 4,391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8,447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61.26%。經查：

(一)計畫概要

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計畫期程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方案預計貸款總額度為 3,000 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之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1.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0 億元以內，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用，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5 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2. 貸款總額度逾 1,000 億元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用，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3 年，並得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3. 貸款對象於 110 年底向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應於 111 年底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於 111 年初至 113 年底提出者，應於 114 年底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二)近年受理申請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持續減緩，允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以協助企業達成快速取得融資與升級轉型之目標

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資料顯示，本方案自 108 年度開辦至 113 年度，以 109 年度受理申請 369 件、預計投資金額(以下同)1,577.46 億元為最高，其後年度概呈下降趨勢，113 年度僅為 131 件、820.39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幅分別為 64.50%及 47.99% (詳表 1)；至於本方案之手續費及行政手續費，因委辦案件數持續減少，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六成，為 111 年度以來最低(詳表 2)。

據該基金分析，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另部分企業財務體質或營運績效欠佳，致銀行對其還款能力產生疑慮而予以婉拒。為協助企業向銀行取得融資貸款，已推動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進行客製化財務協助，允宜滾動檢討執行情形調整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與升級轉型之目標。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

年度	受理申請件數	預計投資總額	審核通過融資件數	融資金額	已核撥資金件數	已核撥金額
108	102	446.95	19	72.74	7	5.01
109	369	1,577.46	252	671.03	196	132.34
110	284	1,176.81	285	701.03	289	363.39
111	113	807.64	140	338.20	180	323.73
112	91	476.88	99	314.42	110	285.38
113	131	820.39	66	224.90	56	248.52
合計	1,090	5,306.13	861	2,322.32	838	1,358.37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委辦手續費	81,252	435,300	752,815	870,162	1,389,180	834,095
經理銀行行政作業費	560	3,181	6,488	8,997	14,920	10,580
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	19,250	19,194	19,898	19,900	19,909	19,900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專案辦公室)						
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 (貸後管理等行政費)			20,000	19,900	19,909	19,900
合計	101,062	457,675	799,201	918,959	1,443,918	884,475
預算執行率	31.39	58.62	73.86	71.47	61.26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開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近年受理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持續減緩，且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六成，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俾落實推動目標。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九、核一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因 113 年間辦理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影響辦理進度，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實現率僅二成七，允宜加強控管及執行，俾利後續除役作業之推動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核後端基金)113 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編列核一廠第一期室外及第二期室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 3 億 4,95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666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19.07%。經查：

(一)依核一廠除役計畫，係以一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107 年 12 月)起算，8 年內(11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

核一廠除役計畫有關各階段主要除役作業之目標規劃，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工作項目包括：除役廠商招標作業、除役停機作業、除役系統與設備水電氣源切斷與隔離作業、停機後現場輻射特性調查作業、系統除污及洩水、除役工程規劃、興建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興建除役所需新建設施、其他等 9 項工作。其中明定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設施興建時程，以一

號機運轉執照到期日起算，8 年為目標，完成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置。

核一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屆期⁹，自該日起算 8 年，核一廠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置計畫(以下稱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應於 115 年 12 月完成。

(二)核一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已於 113 年 6 月開始施工，惟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實現率僅二成七，允宜加強控管及執行

核一廠除役計畫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獲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核發除役許可，並自同月 16 日生效，該廠即開始辦理除役¹⁰。由於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理為除役重要工作，核後端基金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經由冷卻水池及乾式貯存後，再以最終處置方式將用過核子燃料永久深埋於深層地層。有關乾式貯存設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室外乾貯設施於 102 年 9 月獲核安會進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惟因遲未獲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執行。核後端基金與新北市政府歷經多年行政爭訟，於 113 年 4 月完成調解，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自 113 年 6 月開始施工，截至 113 年底辦理進度尚無落後。
2. **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總經費 295 億 9,950 萬 9 千元，截至 113 年底，已

⁹ 核一廠第一、二號機組運轉執照期限分別為 107 年 12 月 5 日，惟因發生燃料元件水棒連接桿斷開事件，爰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停機。

¹⁰ 據核後端基金表示，截至 113 年底，核一廠刻正執行拆除主發電機及附屬設備等相關作業中。

編列預算數 3 億 5,324 萬 8 千元，累計實現數 9,723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率 27.53%，主要係 113 年 3 月起辦理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因無廠商參與投標，致計畫進度延宕，該基金預計於檢討及研擬修正招標規範與預算後，再辦理招標事宜。

綜上，核一廠一號機運轉執照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屆期，迄至 113 年底已逾 6 年，其中第一期室外乾貯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獲地方政府核定，刻正依計畫時程辦理中；另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因 113 年 3 月起辦理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致進度延宕，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實現率僅二成七，允宜控管時程並加強辦理，俾利後續進行除役作業。

（分機：1931 何殷如）